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起延長繼續安置
適當場所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民國104年生）係未滿
12歲之兒童，聲請人於114年4月10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頭
皮血腫、右側臉部瘀傷及刮傷，下嘴唇破皮腫脹，左胸腋下
處瘀傷，然受安置人之父及其同居人未能清楚說明及提出合
理解釋，受安置人親屬資源薄弱，考量受安置人返家再受暴
可能性高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
顧，遂於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通報本
院。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父親雖有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，然
受安置人父親及其前女友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，評估受安
置人仍有安置需求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
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
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5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受安置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之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偉音